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被　　告　朱品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